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三部分 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2020 年度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2020 年度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勘察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及有关规定，经批准后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国家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制度；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

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监督市域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依法收缴相关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

5.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负责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和全域自然资源管控研究；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编制和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配套的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等；依法指导编制或审查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镇、乡、村各类规划；参与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等，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7.负责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年度计划、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和近期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利用及储备供应、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基础测绘等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等年度建设计划。

8.集中管理规划区范围内的规划实施。承担全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下达规划条件,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规划审批;负责审批、审查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负责全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线规划管理工作。

9.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and 项目;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市级重大备选项目。

10.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并组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工作;负责土地开发工作。

11.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开展地质调查评价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地质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普查、详查、

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承担地质勘查项目的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管全市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种的相关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矿产资源等专项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负责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行业监管。依法对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测绘单位资质的初审；承担规范行业秩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任。

14.负责测绘勘察管理。负责全市范围内的基础测绘、航空遥感、建设工程放验线和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量；负责国土空间规划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工作。

15.负责征地拆迁管理。组织拟订全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的法规、规章、政策草案和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办法草案；对区县（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16.负责全市基础地理信息的收集整理、系统建设及开发利用和管理；负责空间规划、自然资源、测绘勘察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新技术推广运用等工作。

17.根据市委授权，对区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市委、

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的行政执法与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有关违法违规行爲，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8.承担长沙市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长沙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长沙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9.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设办公室、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权籍和登记管理处、自然资源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矿产管理处、征地拆迁管理处、详细规划处、市政交通处、城市与建筑设计处、建设项目审查一处、建设项目审查二处、建设项目审查三处、建设项目审查四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测绘管理处、地理信息管理处、科技和宣传处、财务处、人事处、自然资源督察处、信访处等二十七个处室。下辖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及市土地整理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规划展示馆等事业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二）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雨花区分局

(三)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芙蓉区分局

(四)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区分局

(五)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区分局

(六)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区分局

(七) 长沙市土地整理中心

(八) 长沙规划展示馆

(九) 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6,209.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209.51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637.88万元，下降4.33%。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 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6,209.51万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5,783.7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25.74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637.88万元，下降4.33%。主要是人员支出减少以及项目经费压减。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6,209.51万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5,783.77万元，占98.8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25.74万元，占1.18%。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6,696.5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9,512.92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9,087.18万元，主要用于易地补充耕地占补平衡、规划技术服务、内五区集体土地不动产登记调查测量与入库、不动产登记工作等方面；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25.74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灾害风险普查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本部门本级、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雨花区分局、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芙蓉区分局、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区分局、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区分局、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区分局等6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1,090.81万元，比上

年预算减少 42.43 万元，下降 3.74%。主要是人员相对去年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雨花区分局、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芙蓉区分局、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区分局、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区分局、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区分局、长沙市土地整理中心、长沙规划展示馆、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 9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60.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6.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74.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2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22.4 万元，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36 万元，拟召开业务相关会议，人数 710 人，内容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控规前置审查会议、编制项目专家审查会议、例行督察工作会议等；基本支出培训费预算 14.5 万，拟开展业务专项培训，人数 710 人，内容为执法监察培训、拆迁专项培训、耕保相关政策法规培训、人事专项培训、其他类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423.6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867.19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7,556.45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6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4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 2022 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为常规性项目开支，详见附件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具体见附件）